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第一章 导论

【考点 1】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

公正性、自愿性、有偿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简称“公有独自专”。

【考点 2】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业务范围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二、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一) 纳税申报代理

(二) 一般税务咨询

(三) 专业税务顾问

(四) 税收策划

(五) 涉税鉴证

(六) 纳税情况审查

(七)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八) 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特别提示】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四项涉税业务，应当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点 3】实名制管理

一、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由税务机关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①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②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③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为委托人提供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

(2) 业务委托协议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该表。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和“税收策划”三类涉税业务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对于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考点 4】业务信息的采集

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考点 5】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2.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3.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指标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

(1) 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2) 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

(3) 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考点6】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一、由税务师出资设立；

二、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

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2.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3.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三、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1.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

2.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

五、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